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長期照護系

學士後多元專長長期照護學士學位專班

學生手冊

(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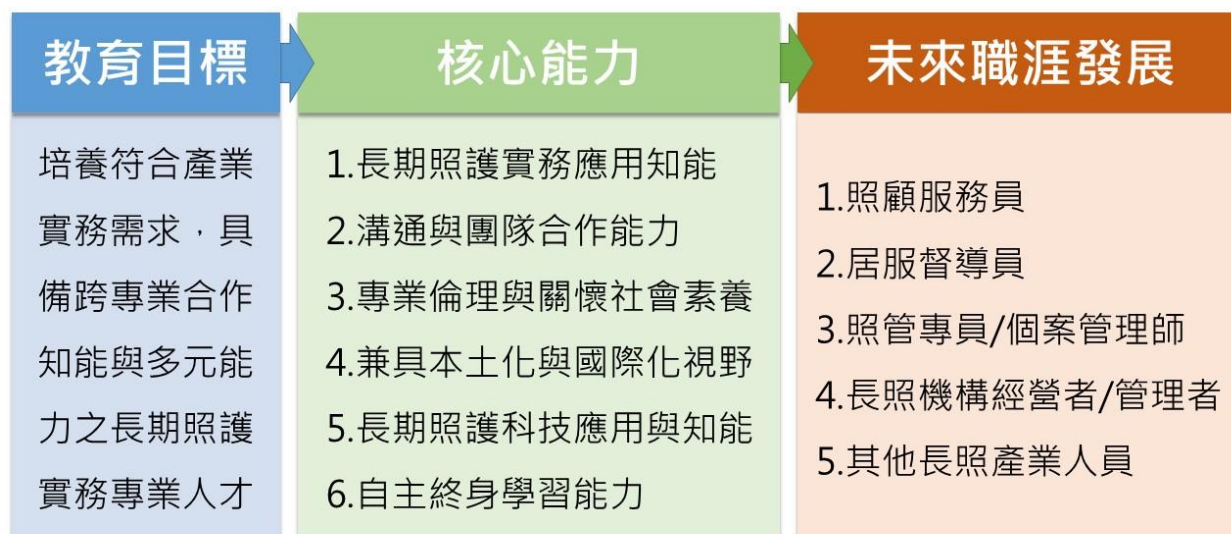
壹、學士後簡介

一、設立宗旨

為因應高齡化的照護需求，本系成立「學士後多元專長長期照護學士學位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本專班將聚焦於有意願之學員培養其長期照護專長且願意投入長期照護職場之第一線照護服務人力，除能強化專業服務素質外，也能增進其專業形象，穩定長照人力之資源供應。

本專班之特色為入學後僅需強化長期照護專業級實務實習課程，縮短修業年限為二年，將能吸引有志從事長期照護相關服務志業之大學畢業生培養其多元專長，畢業後將可投入長期照護不同領域，挹注我國發展長期照護人力資源。同時，搭配職涯發展與產業界合作，協助學生未來就業與留任，一來提供現職人員在職進修管道，同時也能扶植第一線照護人員升遷與發展的能力與機會。

二、學生核心能力及職涯發展



圖一 核心能力及職涯發展

貳、課程簡介

一、在校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在學期間學生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於某學期無法就讀(修習學分為零學分)，無須辦理休學。

二、本專班課程以二學年安排為原則，應修畢業學分數須修滿 52 學分。

三、上課時間

本專班授課時間原則上課程以安排一到兩天為原則，但視狀況得彈性於夜間上課，並得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或調整上課天數(部分課程或以密集方式授課)。

四、課程科目表

路徑：北護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課程科目表查詢系統

五、開課資訊

路徑：北護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課程查詢系統

參、學士後修業相關規定及辦法

一、學分抵免說明及規定

1. 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2. 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二、畢業離校程序

本學士後學分數修畢後須完成離校程序及歸還相關借用之圖書、公務用品後，使得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 離系程序單
- 離校程序單

肆、本校相關規定辦法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

路徑：北護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規章表單→學籍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雜費須知

路徑：北護首頁→新生→學雜費須知

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路徑：北護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課程業務→課務
內容→選課

- 各階段選課
- 選課行事曆
- 校際選課

四、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

路徑：北護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規章表單→學籍

- 大學部離校程序單